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后，原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11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本次放弃认购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165,335 股。

2、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69,120 股调整为 703,785 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 87 名调整为 82 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闵 锐

肖建军

2015年7月3日